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7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增持金额合计1,394.67万元,增持均价为4.23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6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2月4日	1,460,000	599.32	4.10	0.035%
2019年12月5日	190,000	78.28	4.12	0.005%
2019年12月6日	200,000	83.60	4.18	0.005%
2019年12月11日	43,800	18.97	4.33	0.001%
2019年12月12日	160,000	69.28	4.33	0.004%
2019年12月16日	340,000	147.42	4.34	0.008%
2019年12月17日	900,000	397.80	4.42	0.022%
合计	3,293,800	1,394.67	4.23	0.079%

本次增持后,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增持金额合计为1,394.67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实施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循环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循环产业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或"受让方")于2019年12月17日与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洪洋海鸥"或"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樊飞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共同签署了《山西洪洋海鸥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江西格林美收购樊飞先生持有的目标公司1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江西格林美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樊飞先生是公司原监事樊红杰先生的弟弟,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樊飞先生,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樊飞

身份证号:321088198611******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南陵新村23号

樊飞先生为公司原监事樊红杰先生的弟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樊红杰及其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3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2011年01月0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住所位于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5号,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资源回收、废弃电子产品处理。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40	货币	68%
山西太行海鸥锻业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
蔡加亭	50	货币	10%
樊飞	60	货币	12%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400	货币	80%
山西太行海鸥锻业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
蔡加亭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3、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

(1)本协议各方确认: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9]47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截止201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经审计)3,679.49万元,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12,291.04	流动负债	9,509.00
非流动资产	987.45	负债合计	9,509.00
资产合计	13,278.49	所有者权益	3,679.49

目标公司确认及保证:上述目标公司现状属实,无虚假、隐瞒;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不会减少,不会产生非经营性债务。

(2)本协议各方确认: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2005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为5,003.23万元。从评估基准日至今,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4、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总资产	97,403,589.85	132,794,856.47
负债总额	73,342,318.36	95,989,973.92
净资产	24,141,271.49	36,794,884.56
营业收入	70,709,411.76	82,665,120.75
利润总额	13,663,673.77	21,581,883.79
净利润	13,069,504.75	16,153,613.0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上述经评估的目标公司权益总值5,003.23万元作为参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5,000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鉴此:转让方将其持有的12%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6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6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2、受让方应当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转让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依工商登记机关要求需办理相关公证手续,则公证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

(二)其他约定

1、转让方保证并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人均不在山西省以及目标公司为圆心半径的300公里范围内以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在前述区域内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形成竞争的活动,并对目标公司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有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

2、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应纳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享有。

4、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该股权为其合法持有,其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设定质押和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受第三人追索,否则一切后果由转让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02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为5,003.23万元。根据评估价格,转让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5,000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本次转让方将其持有的12%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应6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受让方的对价为600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后,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循环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循环产业的发展。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收购通过约定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在电子废弃物业务的覆盖领域,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山西洪洋海鸥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收购山西洪洋海鸥部分股权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循环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循环产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收购山西洪洋海鸥部分股权。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山西洪洋海鸥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循环产业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阅本次收购山西洪洋海鸥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收购山西洪洋海鸥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经各方签署的《山西洪洋海鸥股权转让协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开展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通商银行	存款余额	不超过1亿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2.3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与通商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4亿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开展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通商银行	存款余额	不超过1亿元
	贷款余额	不超过2.3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与通商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4亿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监事郑君达回避表决。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开展日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通商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通商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2.34亿元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通商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陈农先生和陈晖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

(二)2018年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通商银行无关联交易。

(三)2019年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通商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500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通商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2.34亿元

公司预计2019年与通商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4亿元,不超过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关联关系:

鉴于:

1、通商银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公司监事郑君达先生兼任通商银行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与通商银行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57014G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民安东路268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

注册资本:52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核定代理险种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在通商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通商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3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镇江中轩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9.1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0.8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9.11%权益的子公司镇江中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中轩置业")接受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商信托")提供2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镇江中轩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地块提供抵押,镇江中轩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镇江中轩置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镇江中轩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镇江中轩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亿元,使用0元,从子公司新疆润唐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0.5亿额度中调剂0.5亿元额度至镇江中轩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镇江中轩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镇江中轩置业有限公司	146.72%	1.5	0.5	2	0	2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新疆润唐置业有限公司	88.19%	0.5	0.5	0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镇江中轩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毅峰;

(五)注册地点:镇江市学府路118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代理;

(七)股东情况:苏州和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99.11%股权,萍乡辰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79%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镇江中轩置业系本公司持有99.11%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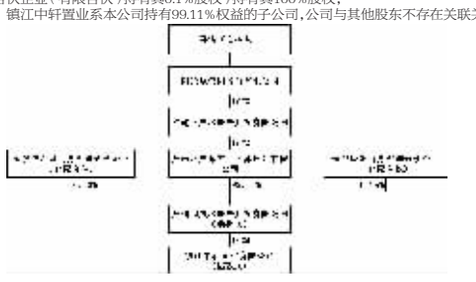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55.91	34,681.75
负债总额	30,333.12	50,888.26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333.12	50,888.35
净资产	-15,377.21	-16,204.61
	2018年1-12月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332.72	0
净利润	-8,522.69	-827.40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镇江之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19第039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镇江中轩置业有限公司	1.46	07-4-1	镇江市京口区京泽路南	100,400	≤1.25	30%	住宅商业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9.11%权益的子公司镇江中轩置业接受杭州工商信托提供2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镇江中轩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地块提供抵押,镇江中轩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镇江中轩置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镇江中轩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镇江中轩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镇江中轩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地块提供抵押,镇江中轩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镇江中轩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镇江中轩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3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7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95.3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9.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3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3.6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0.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0.2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7号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蔡长林先生(因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蔡长林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2,03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07%,其中中小投资者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63,964,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843,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304%;反对15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56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7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8162%;反对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625%;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213%。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周若婷、史佳佳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